

# 实验室安全简报

2020 年第 1 期

实训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 主要内容:

- ◆ 曹杰副校长带队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
- ◆ 省教育厅对我校科研实验室开展安全检查
- ◆ 曹杰副校长带队开展我校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安全检查
- ◆ 区公安分局来我校检查危化品管理工作
- ◆ 我校开展实验室危险源排查工作
- ◆ 区派出所来我校检查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
-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地方属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 曹杰副校长带队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

为切实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做好寒假前后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按照工作部署，1月8日下午，曹杰副校长带队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设处、保卫处、后勤处等部门相关同志参加。

检查组一行先后检查了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环境工程学院、物理与新能源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等学院的实验室，认真察看了化学试剂存储、气体钢瓶存放、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实验室水电安全等情况，并现场听取相关负责人对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汇报。

曹杰副校长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表示充分肯定。他强调，实验室安全关系到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不可忽视、不容松懈。要切实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要求相关部门按照学校安全工作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岁末年初实验室安全工作，确保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 省教育厅对我校科研实验室开展安全检查

1月16日上午，江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我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开展现场检查。实训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科学技术处及科研实验室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检查组采用现场抽查的方式，先后深入格致楼、试剂库进行实地走访、查阅资料，详细了解我校危化品存储管理、废弃物处置、压力气瓶管理、实验室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等情况。

专家组充分肯定我校在危化品管理、废弃物处置以及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对我校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采取的强硬措施表示高度认可，同时也提出一些建设性意见。张本业处长感谢专家组来我校指导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对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表示要认真梳理，制定整改措施，扎实做好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让全校师生度过一个愉快的假期和祥和的春节。



## 曹杰副校长带队开展我校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安全检查

4月21日下午，由曹杰副校长带队，实训实验器材与危化品安全检查工作小组对全校实验室的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进行了现场检查。

检查组一行对格致楼、试剂库及其他各处的实验室进行逐一实地检查，详细了解各个学院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每到一处，曹校长都仔细询问了实验室防控、重点部位管控等各个环节是否按照要求进行防护，将学校有关防控要求进行了详细解释说明，要求各个学院要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保证危险物品和危险废弃物均处于安全管控状态。



曹校长强调，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积极应对，毫不松懈，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强化疫情期间实验室的安全防控工作，并根据实验室性质制定切实有效的防疫工作方案，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落细。

## 区公安分局来我校检查危化品管理工作

5月28日，大龙湖旅游度假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王承海队长带队对我校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工作进行了实地检查。

实设处王扬副处长对王承海队长一行来校指导工作表示热烈欢迎，并从我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人防、技防、物防建设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随后，王队长一行主要针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许可备案证明、库存量、出入库登记、领用台账、安全监控等方面进行了详细检查。

王队长对我校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就危化品及相关涉危设备管理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王扬副处长承诺学校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高校校园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徐校防组[2020]27号）的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落实落地落细，为创建平安徐州、构建平安校园添砖加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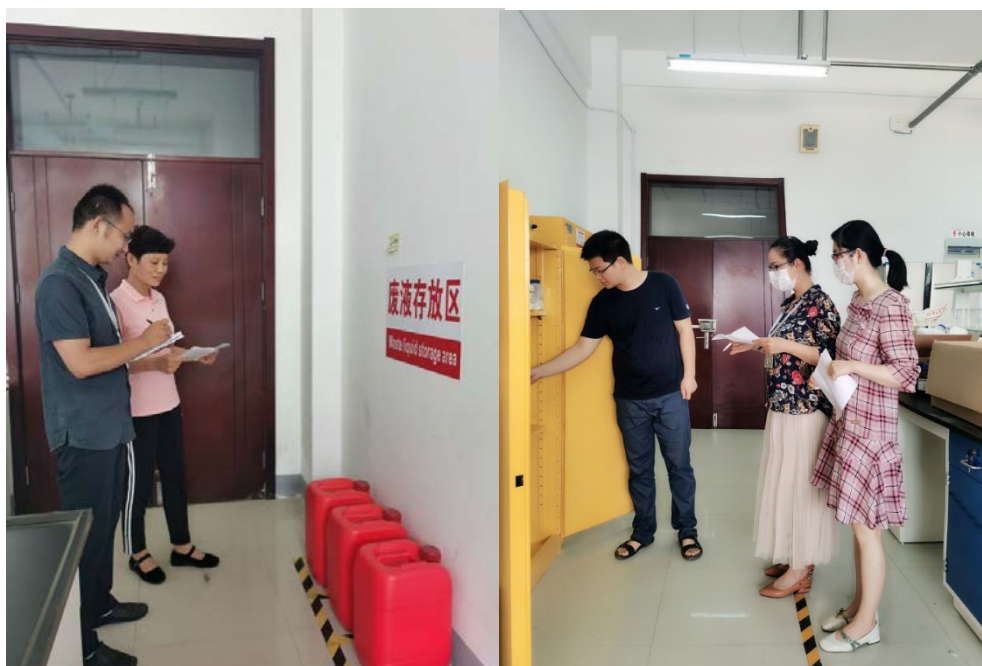


## 我校开展实验室危险源排查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江苏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现场检查的通知》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尽快处置过期及长时间存放危险废物的通知》文件要求，2020年6月1日至19日，实设处对全校范围内的各类实验室开展危险源排查工作。

此次检查主要从物理性危害、化学性危害、生物性危害以及特种设备等四个方面，对实验室危险源进行全面排查。排查过程中，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能现场整改的当场立即整改；不能当即整改到位的，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

本次危险源排查，彻底核清了全校实验室的危险源信息，为危险源安全风险档案和数据库的建立提供了数据支撑，为实验室安全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 区派出所来我校检查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

---

6月30日，徐州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大龙湖派出所王胤警官一行对我校危险化学品仓库开展安全检查与指导工作。实设处相关负责人陪同检查。

检查中，民警们实地查看了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和视频监控，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摆放、台账、出入库登记及监控等安全管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随后，民警们与管理人员相互交流了意见，对危险化学品从采购到使用各个环节进行了指导，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提升政治觉悟，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做到账目清、去向明，堵塞管理漏洞，严防易制爆化学品丢失，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我校对危险化学品实行源头把控、过程监管、末端严管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实行学校监管、学院主管、实验室具体负责的三级管理模式。通过此次检查，学校承诺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高校校园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徐校防组[2020]27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提升责任人的安全意识，加强易制爆化学品安全使用工作，确保万无一失，切实保障学校公共财产以及在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地方属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

###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教科技司〔2020〕133 号）要求，7 月 7 日江苏省教育厅发布《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地方属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各高等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担当，深刻认识本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特殊性和校园安全稳定对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的重要性。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组织，认真负责组织好本次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的整改及时、到位。

文件要求：各高等学校要按照要求进行认真布置，结合自身实际和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统筹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对本校各类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各高等学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并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并按期复核，形成高等学校内部整改工作的闭环管理；各高等学校要根据自查自纠情况，编写《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填报《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